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46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5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7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 務 報 導



- 109/02/0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嗣經地方政府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所稱之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其實際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得申請依同條本文規定免徵地價稅，請查照。
- 109/02/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自強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徐彩玲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2/0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洪章元（身分證統一編號 N12495****）業自 109 年 2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09/02/0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洪章元申請洪晉琦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09/02/04 退會申請書-黃博文地政士因年紀大申請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09/02/04 退會申請書-邱俊結地政士因年紀大申請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09/02/04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檢送本部 109 年 1 月 20 日研商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條規定（草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 109/02/0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社會處檢送本會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予備查。
- 109/02/04 行文如正本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為配合政府政策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會原訂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一）舉辦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新春聯誼餐會延期，屆時視疫情狀況再擇期召開，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請查照。
- 109/02/04 行文李靜美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09/02/04 行文林子揚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09/02/05 台中市地政學會函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召開完畢，承蒙各位長官暨同業先進蒞臨指導，或賜贈花籃祝賀，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毋任感荷。
- 109/02/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謝澤璋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請查照。
- 109/02/05 行文彰化縣政府本會會員邱俊結地政士、黃博文地政士申請退出本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09/02/0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訂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本會發佈於網站最新消息並張貼於會館公布欄。
- 109/02/0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文化部辦理「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7 日受理申請，請踴躍申請，請查照。
- 109/02/0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截止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貴會所屬地政

- 士會員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以下稱 AML/CFT 系統)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CTP 平臺)之會員資料，惠請協助辦理相關事項，轉請 查照。
- 109/02/06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
- 109/02/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曾繁坪遺產管理人案件(108 年度司繼字第 1576 號)，有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2/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函本分署全球資訊網網站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改版且網址變更為 <https://www.fnp.gov.tw/fnpc>，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至鈞公誼。
- 109/02/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蔡崇秀、蔡雨遺產管理人案件(108 年度司繼字第 1551 號)，有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2/1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陳湘羚申請戴廷聿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09/02/11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09 年 1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09/02/11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函因應政府武漢肺炎防疫措施，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疑慮，原訂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四)召開之會員大會延期至 109 年 4 月 9 日(四)，特此通知，請查照。
- 109/02/11 通知各會員有意投保助理員意外險之會員，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前電至本會登記並繳交新台幣 290 元整，請 查照。
- 109/02/11 通知本會 65 歲以上之會員本會投保團體意外險，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凡 65 歲以上之會員，需填寫加保申請書及個資同意書，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前傳真至本會(04)833-7725，請 查照。
- 109/02/11 通知 109 年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等 126 人請儘速繳交 109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復祈查照。
- 109/02/11 通知各會員為響應環保、節約能源，全聯會法規彙編月刊發行，為節省購買及郵資費用，公會將不再續訂，若您需法規彙編月刊紙本，請將登記表傳真至本會(04)833-7725，請 查照。
- 109/02/13 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假斗六市三好國際酒店召開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會中順利產生第十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結果由林士博先生高票當選為本會第十屆理事長，並自即日起接篆視事，承蒙同業先進、長官蒞臨指導會惠贈花籃，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不勝感激，特函申謝。
- 109/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馥羽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2/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李庭宇申請終止游文慧之僱傭關係並申請葉莉苓為登記助理員及會員陳福龍申請許耀仁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09/02/15 彰化縣政府函「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5 款有關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90260579 號令訂定發布，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 109/02/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有選任被繼承人劉國聰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請查照惠復。
- 109/02/15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陳湘羚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劉國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9/02/15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邱銀堆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蔡崇秀、蔡雨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9/02/15 通知蔡馥羽地政士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09/02/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靜宜地政士申請僱用陳芷菴女士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2/17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鉞宴會館（桃園區德華街 128 號）召開屆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承蒙 親駕指導或惠賜花籃，使大會增輝添榮，隆情厚誼，肅此奉謝。
- 109/02/1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蔡聰哲申請終止許淑貞之僱傭關係並申請蔡耀堃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09/02/18 通知參加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訂於 109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4 時 20 分，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109/02/18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嘉義市地政士公會訂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三）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 109/02/2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訂於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本會發佈於網站最新消息並張貼於會館公布欄。
- 109/02/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章元地政士申請僱用洪晉琦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自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12 條規定，准予變更備查，請查照。
- 109/02/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蕭靖安地政士申請註銷地政士登記案，經核符合規定，業經本府准予註銷，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09/02/24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函為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更改召開日期通知，請查照。（更改為 109 年 4 月 10 日）
- 109/02/2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落實防制洗錢工作，便利確認客戶身分，請貴會向所屬地政士會員宣導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轉請 查照。
- 109/02/2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
- 109/02/2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茲通知繳交本會 109 年度常年會費，以埤利會務運作，請 查照辦理。
- 109/02/26 彰化縣政府函配合內政部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為當事人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多元管道，地政司數位櫃檯系統將於 109 年 3 月 2 日正式上線使用，茲檢送

線上聲明懶人包，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 109/02/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湘羚地政士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戴廷聿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2/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潘吉平遺產管理人案件（108 年度司繼字第 1493 號），有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2/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吳秋水遺產管理人案件（109 年度司繼字第 60 號），有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2/2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林翠娥申請呂銘仁為登記助理員及會員張譚文申請黃呈秋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09/02/2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通知函為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有關會議事項詳如后說明，敬請 台端屆時踴躍出（列）席參加。
- 109/02/27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267/1989/2253 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為會員。
- 109/02/2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關於內政部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自 109 年 3 月 2 日正式上線，該措施係由當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內政部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產生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效果。特此提醒地政士同業於運用該措施時，應充分認知其法律效果及相關注意事項，敬請轉知 貴屬全體會員務必嚴謹以對，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喪葬費用屬繼承費用，且一般墓地或塔位多屬於僅有使用權，倘已經多數後輩子孫同意之地點，尚難指取得該地點之費用不應由遺產支付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6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喪葬費用屬繼承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由遺產支付。此外，一般墓地或塔位多屬於僅有使用權，倘已經多數後輩子孫同意之地點，尚難指取得該地點之費用不應由遺產支付。

重劃會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確定合法建物負擔減輕原則之內容，始得據以辦理土地分配及計算各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重劃會執行分配事務時，應依經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載合法建物負擔減輕原則為之，如未予執行，自屬違法。此外，合法建物負擔減輕原則關涉於重劃區內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應負重劃負擔之計算，此項計算結果既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送主管機關核備，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尚得對之提出異議，則重劃會自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確定合法建物負擔減輕原則之內容，始得據以辦理土地分配及計算各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遺產稅債務因實現法定之租稅構成要件而成立，納稅義務人依法係成立一個遺產稅債務，並非成立複數之遺產稅債務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1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要 旨：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先死亡配偶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取得之原有財產，應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計算後死亡配偶之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而後死亡配偶之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有無暨其價值額，繫於先死亡配偶遺產稅中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是否列計遺產總額暨其價值多少而定。後死亡配偶之差額分配請求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所定之申報期間，應自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公布之日即 95 年 12 月 6 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據此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之日起算其核課期間。而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屬「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故後死亡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五年。又遺產稅債務因實

現法定之租稅構成要件而成立，納稅義務人依法係成立一個遺產稅債務，並非成立複數之遺產稅債務，故在適用核課期間時，當不得將構成遺產之各項財產，分別適用不同之核課期間。

土地上凡坐落有房屋，無論該房屋是否領有使用執照或辦妥保存登記，祇要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即屬特銷稅之特種貨物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57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要 旨：按土地上凡坐落有房屋，無論該房屋是否領有使用執照或辦妥保存登記，祇要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則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的「特種貨物」。

臺灣光復後，政府辦理之土地總登記，目的在整理地籍，僅為機關清查土地之程序，與物權登記無關，並不影響光復前原權利人依當時法令已取得之物權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7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6 日

要 旨：臺灣光復後，政府辦理之土地總登記，其目的在整理地籍，僅為地政機關清查土地之一種程序，與物權登記無關，並不影響光復前原權利人依當時法令已取得之物權。土地因河川敷地經處分削除，所有權僅擬制消滅，當土地浮覆而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嗣後辦理所有權登記，僅係依登記程序辦理登記而已，與是否取得所有權無涉。

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且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法律關係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7 年度重上字第 13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

要 旨：借名登記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因此，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此外，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法律關係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函釋、法規新訊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7313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並自即日生效

-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納稅義務人於每年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特訂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及其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四月二十八日（遇例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所得資料範圍：

1.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扣除額資料範圍：

1. 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 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 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

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4. 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5. 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 身心障礙：衛福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
7. 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8. 長期照顧：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部分資料。

（三）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1. 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4. 納稅義務人之超過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5. 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於課稅年度超過二十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6. 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五、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憑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

算申報軟體（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查詢。

（二）臨櫃查詢：

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1. 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目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查詢：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查詢。

六、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納稅義務人滿二十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依第四點規定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者，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前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一）向資訊中心申請者，應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 (三)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三月十五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依第一款規定透過網際網路向資訊中心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七、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 (二)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三)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四)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五)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所得資料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六)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分居相關欄位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申請人之扣除額資料不納入提供查詢之資料範圍。

八、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九、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其不符合規定仍列報扣除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減。納稅義務人如依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扣除，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91864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擬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應依本會訂定之格式（如附件）製作。

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2195 號函修正第 1、2、7、19 點條文；刪除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加強法院民事調解功能，促使調解程序妥適進行，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民事調解事件，指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所定程序之調解事件。
- 三、（刪除）
- 七、法院應依所需設置或增設調解室，以供調解之用。調解室應放置桌椅、電腦、白板、六法全書等軟硬體設施，力求溫馨、舒適，並裝置警鈴或其他安全設備。
- 十九、調解委員行調解時，應遵守法令及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07314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運用資訊通信技術，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網際網路傳輸年度綜合所得稅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資料完成申報，或列印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或採用執行業務（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以網際網路傳輸收支報告表，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其申報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應檢附之附件，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或以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及長期照顧扣除金額不超過其依照「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查詢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應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以網路申報者，免填報結算申報書及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惟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仍須將該部分資料逕送（寄）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 （二）以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應併同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四、下列案件不適用本要點之電子申報：

- (一) 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年度中死亡、離境之申報案件。
- (二) 逾期申報案件。
- (三)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大陸人士、外籍人士之申報案件。
- (四) 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案件。申報案件相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六、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一) 申報軟體：

1. 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建立基本資料、所得資料、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基本稅額、繳退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或列印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2. 線上申報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Mac、Linux、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於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以網路申報；申報內容如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重購自用住宅及投資抵減稅額資料者，應使用 Mac、Linux 及 Windows 系統。

- (二)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含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https://paytax.nat.gov.tw>。

七、網路申報通行碼：

納稅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其通行碼有下列五種：

- (一)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 (二)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
- (三) 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加上所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
- (四) 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
- (五) 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八、基本資料：

- (一)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身分識別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者：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下載課稅年度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應分開提供資料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從其規定。
- (二) 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者或以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者：納稅義務人須將當年度應申報之戶籍資料、扶養親屬稅籍資料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登入者，得將以下列方式查詢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2.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之「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3.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三）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仍應與實際應申報之稅籍、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比對檢視，作必要調整或修正後再辦理申報。

九、所得資料：

（一）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為通行碼下載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1.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包括在內。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納稅義務人除利用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並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外，另須完整蒐集且逐筆輸入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資料於相關欄項中。若於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應向所得給付單位查明更正並核實自行輸入申報。

（三）下列各項所得，其成本費用應按實際發生數減除，並依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如未能提出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成本（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1. 多層次傳銷營利所得、2. 執行業務所得、3.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4.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5. 財產交易所得、6.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7. 其他所得。

（四）薪資所得之計算，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等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並應依規定檢

送「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費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十、免稅額、扣除額及稅額抵減（所得減除）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如有免稅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或抵減稅額資料，應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或將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及長期照顧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免再逐筆輸入，惟該部分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系統將依納稅義務人輸入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計算基本生活費差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二) 納稅義務人輸入或匯入下列免稅額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 直系尊親屬：未滿六十歲無謀生能力。但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不在此限。
2. 子女：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但已依規定查得教育學費或身心障礙扣除額資料者，不在此限。
3. 同胞兄弟姐妹：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但已依規定查得教育學費或身心障礙扣除額資料者，不在此限。
4. 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三) 納稅義務人輸入或匯入下列扣除額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 列舉扣除額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捐贈。
2. 特別扣除額之財產交易損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四) 納稅義務人輸入下列稅額抵減（所得減除）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
2. 重購自用住宅之可扣抵稅額。
3.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投資金額。

十一、所得基本稅額資料：

(一) 個人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依規定應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可利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

1.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2. 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下。

3.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如係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者，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並應依規定另行檢送相關文件、單據，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如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計算。申報以前年度有價證券交易損失扣除金額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損失證明。

十二、繳退稅款資料：

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應於繳、退稅欄項輸入相關資料：

(一) 繳稅：

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至便利商店繳稅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

1. 臨櫃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 信用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以其申報戶內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與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轉帳繳稅：

(1)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以網路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以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但提兌時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應以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輸入之存款帳戶為認定標準，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

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 行動支付工具繳稅：納稅義務人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二) 退稅：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 納稅義務人可以憑證或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

」、「出生年月日」，加上「查詢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繳、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十三、採用網路申報：

(一) 傳輸申報：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第七點規定之網路申報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辦理網路申報。若非採用網路申報者，以系統列印產出之檢核用計算表等相關書表，稽徵機關得不予收件。

(二) 回信確認：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時，即回傳完成申報訊息、檔案編號及收執聯。若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需另行檢附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則增加回傳掛號回函封面及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三) 更正及查詢：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內得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其申報資料，惟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以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辦理申報者，同一日內成功傳輸資料次數以五次為限。逾法定申報期限後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四) 納稅義務人完成網路申報後，其依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之送件期限規定如下：

1. 依法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十日內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遞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2. 送達日期：親自遞送者，以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送達稽徵機關之收件日為準；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五) 納稅義務人否認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辦理網路申報時，視同未申報，稽徵機關應註銷該筆申報案件。

十四、採用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

(一) 納稅義務人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列印產出之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應併同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於法定申報期限內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

- (二) 申報書中之二維條碼須完整，經列印後之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不得再塗改，如需更改內容，應修改檔案重新列印申報書再行申報，以避免二維條碼內容與申報書不一致之情形。
- 十五、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應申報收支報告表者，於採用網路申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網路申報通行碼：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密碼申請」，輸入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二) 申報軟體：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電子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逐筆建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及薪資調查表等資料，或匯入符合規定格式之媒體檔案，並利用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資料辦理申報，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資訊中心網站 (<https://www.fia.gov.tw>) 下載使用；相關附件可依規定格式併同上傳。
- (三) 更正申報：於申報期間內得透過網際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其申報資料，惟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同一日內成功傳輸資料次數以五次為限。
- 十六、申報完成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未以網路上傳之附件（如聯合執業合約書等），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遞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 十七、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及於其本人。
- 十八、本要點各相關機構應配合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構另定之。

修正「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司法院秘台資一字第 109000084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之附件

- 三、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刑事訴訟案件、少年事件、家事訴訟或家事非訟事件、履行確保及執行事件之多元化繳費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法院應向代理國庫銀行申辦線上虛擬帳號之機關代號與相關收款及銷帳業務，以配合多元化繳費機制之運行。
- (二) 法院之代理國庫銀行應配合司法院資訊處完成多元化繳費機制之系統測試。
- (三) 書記官於審判系統印製司法規費繳費單時：
1. 書記官應輸入下列資訊：
 - (1) 繳費類別：如附件「費別表」所示。
 - (2) 繳款人。
 - (3) 繳費金額。
 - (4) 多元化繳費期限：提供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方式之期限，請避開例假日。
 2. 書記官須將審判系統所產生之「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法院司法規費繳款單」連同補費裁定或通知書一併寄送當事人，以利當事人利用多元化繳費方式繳費。
 3. 書記官發現所列印之「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法院司法規費繳款單」內容有誤時，應重新操作取得新的銷帳編號。

- (四) 多元化繳費作業依所輸入之多元化繳費期限與繳費金額，產生一組銷帳編號，供繳費識別使用。當事人應於多元化繳費期限內足額繳款，逾繳費期限即不能採用多元化繳費，須至法院繳費或郵寄匯票辦理。
- (五) 書記官可自審判系統之「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功能查詢繳費狀況，繳費狀況分為「繳費完成」及「未完成多元化繳費」。凡已逾多元化繳費期限，並超過七工作天仍未完成多元化繳費之案件，畫面將不再顯示該筆銷帳編號之案件，請向收費處查詢繳費狀況。
- (六) 除便利商店代收方式外，多元化繳費作業平台將前一日繳費扣款紀錄整批轉入各法院收費系統後，除便利商店代收以每週逐批處理外，收費人員應於當日為其他收費作業前，先行列印收費系統之收據清單，並與代理國庫銀行所提供之司法規費電子繳費對帳單核對無訛後，列印「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其中附卷聯及收執聯，連同收據清單，交付各股書記官簽收。
- (七) 以便利商店代收之補繳司法規費者，多元化繳費作業平台將前五至七日繳費扣款紀錄整批轉入各法院收費系統後，收費人員應於當日為其他收費作業前，先行列印收費系統之收據清單，並與司法規費電子繳費對帳單核對無訛後，列印「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其中附卷聯及收執聯，連同收據清單，交付各股書記官簽收。法院出納人員填具繳款書時，應交付本院委託轉撥之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者，並依規定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
- (八) 書記官應將「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收執聯交付或寄送當事人。

訂定「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6981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八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 七、經紀人：
 - (一) 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 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 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全民健康保

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九、中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 十五、表演人：
-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七)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八)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九)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七、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 十九、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二、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八、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

-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執行業務者一百零八年度於週休二日上班致增加人事費用者，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並切結屬實供稽徵機關查核者，其適用之費用率為規定之費用率加百分之一（不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分）；執行業務者應備妥受影響之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 (一)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6981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零八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

：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 (二) 繼承、贖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 二十三、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二萬元。
 - (三) 設計專利申請（包括設計、衍生設計、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 二、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 （三）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 （四）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訂定「一百零八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0268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2.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3.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 直轄市部分：
 - (1) 臺北市：
 - ①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六計算。
 - ②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
 - (2) 新北市：
 - ①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②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 ③ 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④ 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⑤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3) 桃園市：
 - ① 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② 平鎮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③ 楊梅區、大園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④ 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 (4) 臺中市：
 - ①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 ② 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③ 南區及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④ 西區及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⑤ 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⑥ 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⑦ 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⑧ 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⑨ 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⑩ 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 (5) 臺南市：

- ①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②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③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④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⑤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⑥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⑦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⑧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 (6) 高雄市：
- ①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 ②新興區及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③前金區、前鎮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④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⑤鹽埕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 ⑥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⑦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⑧烏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⑨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⑩林園區、美濃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 其他縣（市）部分：
- (1) 市（即原省轄市）：
- ①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②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縣轄市：
- ①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②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③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④彰化縣員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⑤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 (3) 鄉鎮：
- ①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②苗栗縣竹南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 ③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琉球鄉、九如鄉、長治鄉及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 ④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5056 號函修正第 178-1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七八之一（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但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之再抗告期間，或對於刑訴法第四三三條裁定之抗告期間，均仍為五日。

前項規定，不影響刑訴法第四〇五條、第四一五條或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通過之刑訴法第四三四條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已屆滿者，其抗告權因逾期而喪失，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經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刑訴法四〇六、四三四）

核釋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法，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26057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

要 旨：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核釋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法，自 109 年 3 月 2 日生效

全文內容：一、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並避免其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本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十五款規定，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本措施係由當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本部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產生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效果，登記機關據以確認當事人真意，俾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二、辦理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作法依序如下：

（一）當事人（即登記義務人）部分：

1. 持憑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本部指定網站，登錄土地登記相關聲明事項，包含不動產標的（縣市別、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建號、權利範圍）、辦理事項（登記事由或登記原因）、取得權利人及委託之代理人姓名、聲明期限，經電子簽章後送出，系統自動產生線上聲明序號。
2. 提供線上聲明序號予代理人，俾利辦理後續聲明驗證與登記案件送件事宜。

3. 針對同一辦理事項可為多筆（棟）之聲明，但不動產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需按直轄市、縣（市）別分件辦理。
4.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被授權人或特別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旅外授權人申請土地登記之處分真意，亦得以本措施辦理。

（二）代理人（僅限開業地政士或律師）部分：

1. 持憑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本部指定網站，輸入當事人提供之線上聲明序號，並經系統比對代理人姓名與該聲明所載代理人相符者始得查詢。
2. 地政士或律師接受委託應依地政士法或律師法規定辦理，經代理人確認當事人身分、聲明事項與受託辦理案件相符，以電子簽章完成聲明驗證。
3. 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併同其他土地登記應附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

（三）登記機關部分：

1. 受理採行本措施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收件人員應確認案管系統已輸入線上聲明序號，以利勾稽案件辦理情形。
2. 審查人員檢視登記申請案件內容與線上聲明事項是否相符且未逾聲明期限，倘經審核無誤，即可認定屬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情形，如有不符列入通知補正事項，並續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當事人如欲修正或撤回聲明，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修正聲明：未經代理人驗證，可線上修正聲明；代理人已驗證聲明，不得線上或書面修正，應重新辦理聲明。

（二）撤回聲明：

1. 未經代理人驗證，可線上撤回聲明；代理人已驗證聲明，應由當事人會同代理人向不動產管轄或登記案件受理機關以書面撤回。
2. 登記機關接獲當事人會同代理人書面撤回聲明，應於系統進行相關處理並書面回復。登記申請案件如已收件，請收受撤回文件機關通知案件受理機關，並移送撤回文件。

四、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生效。

